

111020103 有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及圖」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商標法§ 69 I、§94)(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商訴字第28號民事判決)

爭點：被告實際使用是否與紅十字會團體標章構成近似？

系爭註冊團體標章



申請日：105/6/20

註冊日：105/11/1

註冊第 01802591 號

指定使用：表彰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員之會籍。

判決附圖一一紅十字圖樣



判決附圖二—被告實際使用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70 條第 1 款、第 94 條

案情說明

原告主張：被告在系爭地點設立「快安藥局」，經營西藥零售，在系爭地點架設系爭招牌，侵犯原告對於「紅十字」特殊標誌的專用權，經原告 2 次拜訪及 2 次函請其停止使用紅十字圖樣未果，乃提起本件訴訟。

判決主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商標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法第 94 條規定：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

二、原告主張被告系爭招牌近似於系爭標章，有減損系爭標章識別性之虞，此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 系爭標章如附圖三所示，中間梅花形狀之白底上有紅十字，外圍圓環為中英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字樣環繞之圖樣。系爭招牌如附圖二所示為紅十字中間以顯著「藥」字填滿之圖樣。

(二) 雖二者圖樣均有紅十字，然系爭招牌之紅十字中間有明顯「藥」字設計，與原告長期使用不會於紅十字圖樣添加其他特殊設計的白底紅十字標誌相較，所傳達出的外觀印象上有相當之差異性，且系爭標章係用以表彰原告會員之會籍，系爭招牌緊接在下方有「快安」、「快安藥局」，旨在標示藥局位置，前者有前揭中英文部分，後者則為中文「藥」字，讀音有別，是以二者圖樣外觀、觀念及讀音截然不同，不構成近似。

(三) 系爭標章與系爭招牌圖樣不近似，已如上述，消費者應可區辨二者之不同，系爭招牌當無致減損系爭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本件應無商標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形。

三、紅十字圖樣傳達予消費者的觀念印象，可能因不同設計型態、配色，以及圖樣中搭配呈現的文字或其他構成部分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並非圖樣只要包含紅十字圖樣，均一概與系爭標章之「白底紅十字」標誌構成相同或近似。且系爭標章不是在商業或交易上使用於商品或服務，而是用以表彰原告會員身分，藉以告知公眾系爭標章使用人(亦即原告會員)與原告有所關連，而被告使用系爭招牌旨在標示快安藥局位置，客觀上消費者不致將系爭標章所表彰之原告會員身分與系爭招牌標示快安藥局販售藥品間產生聯想，尚難認被告使用系爭招牌有攀附原告意圖，或造成消費者對於辨識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四、原告主張依前揭日內瓦公約規定於本件以民法第 1 條規定之法律加以適用，原告具有如附圖一所示「紅十字」圖樣之專用權，且該圖樣係用於作為表彰原告之標幟，以實現原告自主性及個別性，該專用權之性質屬於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人格權等情。經查：

(一)原告提出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已廢止）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白地紅十字為標幟……」；日內瓦第一公約第 44 條、第二附加議定書第 12 條均規定「……白底紅十字標誌及“紅十字”字樣」；原告提供之圖樣亦為「白底紅色標誌」，然原告作為專用權主張之範圍，亦即附圖一有無包括「白底」部分，並非明確，且紅十字圖樣因不同設計型態、配色以及圖樣中搭配呈現的文字或其他構成部分等，可能呈現不同概念意涵，並非任何圖樣中有紅十字圖，即認係使用原告所稱表彰其自主性及個別性之「紅十字」圖樣，仍須綜合圖樣整體觀察判斷。

(二)被告系爭招牌並無白底部分，且於紅十字中間有明顯「藥」字設計，與原告不會於「紅十字」圖樣添加其他特殊設計的標誌顯有不同，被告使用系爭招牌旨在標示快安藥局位置，客觀上不致與以發展博愛服務事業為宗旨之原告所主張專用之「紅十字」圖樣產生聯想，二者圖樣之使用目的及呈現概念意涵迥異，尚難認被告系爭招牌係使用原告之「紅十字」圖樣，原告主張對於附圖一之「紅十字」圖樣有專用權，被告使用系爭招牌致受有所謂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人格權或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權利之侵害云云，並不可採。